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終止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授出購股權失效**



茲提述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及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茲宣佈鑑於近期證券市場波動，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因此，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在所有方面將獲全面撤銷及解除，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不可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授出購股權失效

董事會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向田明先生、馬力達先生、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及其他僱員授出之6,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原因在於上述承授人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接納上述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予陳先生及劉先生之涉及15,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失效，原因在於上述授出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批准於上述日期前並無取得。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